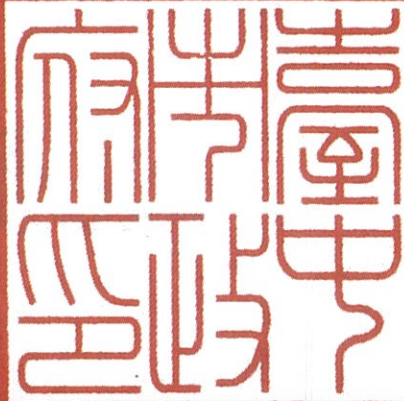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30047786號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3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4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3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3月26日止共1年。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）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

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強志胡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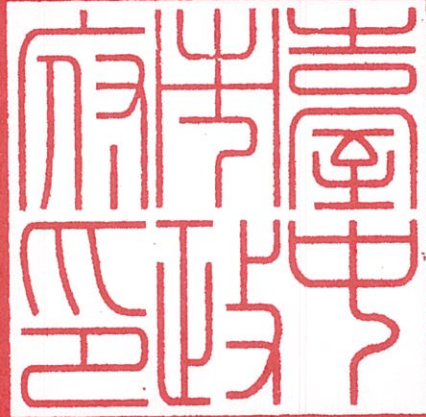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30051707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之公告土地清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3月1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30047786號公告所附之土地清冊，誤載土地標示：清水區菁埔北段1086地號、登記名義人：王再生（權利範圍：2/8），該誤載部分應予註銷，爰予以更正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6月24日止。

祇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LC080000275	大肚區	文昌段	1748-0001	406.00	楊雲	全部 1/1	0001
LC080000276	大肚區	文昌段	1751-0000	260.00	楊雲	全部 1/1	0001
LC080000277	龍井區	龍津段	0128-0000	356.00	紀標章	1/4	0003
LC080000278	龍井區	龍津段	0128-0001	15.00	紀標章	1/4	0003
LC080000279	龍井區	龍津段	0131-0000	3.00	紀標章	1/4	0003